

在香港境內的已裝填貨櫃總重量驗證指引

相關法例

現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2A 條的規定公佈，本人已在《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第 369AV 章)第 3A(7)條下發出以下指引，並由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在香港生效，指引旨於提供已裝填貨櫃安全管理的指導。

貨櫃重量驗證

第二條 已裝填貨櫃的重量驗證方法

2.1 付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驗證已裝填貨櫃重量的方法：

- 方法一：使用認可的秤重設備對每個已裝填貨櫃進行秤重；
- 方法二：按照本處批准的認可程序把貨櫃的所有包裝和貨物進行秤重，包括貨櫃內的底盤、襯墊和其它繫固物料，也包括貨櫃皮重量，然後將所有重量加和。

2.2 當使用上述的方法二時，付運人須在註冊過程中提供貨櫃重量驗證方法予本處批准，若貨櫃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裝箱，本處接受在裝箱國家的合資格機構為審批者。

第三條 文件資料

付運人須把根據本指引第二條所述的方法而獲得的驗證總重量在裝運單據中作出聲明。該聲明可以是提交給承運人的裝船須知的一部分或一份獨立的證明文件。聲明須由付運人的授權人簽署，簽署可以以電子形式進行。

第四條 付運人聲明

付運人須在第三條所述的裝運單據內寫上以下聲明：

4.1 透過方法一而得到的總重量，其聲明須涵蓋以下內容：

- (甲) 付運人聲明：「裝運單據所聲明的已裝填貨櫃總重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所述的方法一而取得的結果」；及
- (乙) 付運人簽署。

4.2 透過方法二而得到的總重量，其聲明須涵蓋以下內容：

- (甲) 付運人聲明：「裝運單據所聲明的已裝填貨櫃總重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所述的方法二而取得的結果，該方法已獲得海事處批准或承認，註冊編號為 GMVXXXXXXXXXX」；及
(乙) 付運人簽署。

第五條 文件資料的送達

- 5.1 付運人須將本指引第三條所述之載有用以船舶裝載計劃的驗證總重量裝運單據盡早通過電子數據交換或電子數據處理或硬本方法提供給承運人和經由承運人提供給貨運站營運者，以供制定船舶裝載計劃時使用。
- 5.2 已裝填貨櫃運抵碼頭設施後，承運人須把驗證總重量數字通知貨運站營運者以供船舶裝載計劃之用。

第六條 聯運貨櫃的運輸和轉運

- 6.1 如果一個沒有驗證總重量資料的貨櫃被運送到碼頭，該沒有經驗證的已裝填貨櫃不能被裝上符合公約的船舶，除非已根據第二條的驗證方法取得已裝填貨櫃驗證重量，或船長或貨運站營運者為有效率的貨物經營而安排了認可秤重設備對已裝填貨櫃進行秤重。
- 6.2 轉運的貨櫃不須再次秤重。

第七條 總重量數字之間的差別

- 7.1 在驗證前所聲明的總重量與經驗證後的總重量存在差異時，以經驗證後的總重量為準。
- 7.2 在貨櫃被運送到碼頭前的經驗證總重量與以碼頭的認可秤重設備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存在差異時，以在碼頭經驗證所取得的總重量為準。
- 7.3 本處在抽查時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與以碼頭的認可秤重設備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存在差異時，以本處所取得的總重量為準。
- 7.4 對於總重量超過 10 噸和少於或等於 10 噸的貨櫃，付運人所聲明的經驗證總重量與本處、承運人、貨運站營運者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可分別存在 $\pm 5\%$ 和 ± 0.5 噸的差異。除非有需要，承運人和貨運站營運者沒有責任核實經驗證的總重量。

第八條 超重的貨櫃

已裝填貨櫃的總重量不得超過根據已修正《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及相關香港法例《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10 條)要求所發出的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操作總重量。任何超重的貨櫃均不得裝上船舶。

第九條 沒有經驗證總重量的貨櫃

在貨櫃運送到碼頭後，若付運人無法提供經驗證總重量，則該貨櫃不得裝上船舶，直至貨櫃的重量完成驗證。付運人可委托船長或其代表和貨運站營運者在有認可秤重設備的碼頭或其他地方進行總重量驗證工作。以此方法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可用作準備船舶裝載計劃。

採用方法一之程序

第十條 秤重設備

採用方法一進行總重量驗證必須使用載於本處網頁上經本處認可的秤重設備，認可的秤重公司須每年向本處提交秤重設備年度校準報告，凡貨櫃經認可秤重設備秤重後，付運人須取得顯示相關秤重設備的認可編號、秤重公司名稱、秤重日期、貨櫃編號及封條編號，並由秤重設備操作員簽署和蓋章的秤重單據。

第十一條 在香港法例第 369AV 章第 3A(3)(a)(ii)條規定下秤重設備的認可申請

凡本地秤重公司有意取得本處的秤重設備認可，須提交以下申請資料予本處。

- (一) 秤重公司的名稱以及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負責人資料(中文及英文)；
- (二) 秤重公司的相關秤重經驗；
- (三) 秤重公司進行已裝填貨櫃秤重的地址(中文及英文)；
- (四) 秤重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副本；
- (五) 秤重設備資料，包括
 - 製造商
 - 型號
 - 編號
 - 類型(如鷹、象、地磅等)
 - 出廠年份
 - 最大秤重量
 - 精確度
 - 相關秤重設備照片；
- (六) 過去 12 個月內秤重設備的校準證明書(包括詳細的誤差報告)，校準所使用的砝碼重量須由 0 千克逐步遞增至 50,000 千克，校準證明書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或輪機暨造船學界別)簽發；
- (七) 列出其他輔助機械，如鷹、象或吊機。

採用方法二之程序

第十二條 付運人註冊

- 12.1 付運人須提交貨櫃的總重量驗證程序予本處批准方可採用方法二進行總重量驗證工作。付運人單獨有責任確保程序的可行性，計算重量的準確性，驗證程序的紀錄及相關紀錄的管存。付運人單獨有責任更新任何程序和設備的變更。
- 12.2 不論貨櫃是否在香港完成裝箱，香港的付運人須在使用方法二前向本處提交付運人註冊的申請。
- 12.3 若貨櫃在香港完成裝箱，香港以外的付運人須在使用方法二前向本處提交付運人註冊的申請。

第十三條 香港法例第 369AV 章第 3A(3)(b)(ii)(B)條規定下認可方法的註冊申請

- 13.1 採用方法一的公司不需要註冊
- 13.2 採用方法二的付運人須向本處提交以下資料作為註冊申請之用。
- (一)付運人名稱及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負責人資料(中文及英文)；
 - (二)獲授權簽署付運人聲明的人員職位；
 - (三)內審人員的職位(如適用)；
 - (四)進行重量驗證的地點(如與公司商業登記證上的地址有別)；
 - (五)已裝填貨櫃重量驗證外判公司名稱及有關資料(如適用)；
 - (六)貨櫃重量驗證程序；
 - (七)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香港以外註冊的公司須提交於當地國家政府發出的同等文件或註冊證明書)；
 - (八)參與貨櫃重量驗證人員的培訓證書及/或詳情(非必須)；

第十四條 完成註冊

- 14.1 當本處收到付運人的申請後，將審視所有文件及進行貨櫃重量驗證可行性的初步評估，若資料齊備，本處將發出註冊確認信及註冊編號予申請的付運人。
- 14.2 本處有權在授予註冊前進行檢查及現場驗測付運人重量驗證程序的實施。

監督檢查

第十五條 監督檢查

本處可行使權力以：

- (一) 進入公司處所查閱相關文件或紀錄以確定程序符合本指引第二條所訂下的方法一或方法二；及
- (二) 在需要時以認可秤重設備為已裝填貨櫃秤重。

第十六條 保存文件及紀錄

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付運人、秤重公司、承運人和貨運站營運者須為所有已裝填貨櫃總重量驗證的文件和紀錄保留為期最少 1 年。

2016 年 7 月 8 日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